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2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康佳集团”)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0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刘凤喜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加强在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的布局,会议决定康佳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出资不超过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中与信控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为有限合伙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作方发起成立规模不超过1.00亿元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会议授权康佳集团经营班子落实最终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目前正在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注册成立。

2.本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能否顺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确定性。

3.本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了加强在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的布局,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25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作方共同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

拟成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总规模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其中,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系基金管理团队的限管理平台)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为普通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3月2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成立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在公司董事局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信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人代表:徐伟。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710390856。成立日期:2002年8月8日。经营范围:金融行业的设计、策划、咨询及相关的培训;金融行业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咨询服务;投资、资产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康大厦1419室。

中信控股公司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信控股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天益汇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下称“天益汇佳”)
天益汇佳是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管理团队的限管理平台,目前正在筹备设立阶段。天益汇佳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该基金有限合伙人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两方,中信控股公司的指定主体待定。

(二)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中信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中信未来公司”)
公司名称:中信未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刘雪莲。注册资本:2,666.66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1ABA6J。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

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5亿元,剩余资金在首期资金投资达到70%时出资到位。
基金结构:
LP:红塔信托33.33%、阳光创投(或其协调的其他方)33.33%、金信投资(或其协调的其他方)16.66%、本公司11.11%、国非控股5.56%。
GP:红塔信信(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1%。
上述投资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红塔信信(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拟设立的第一只基金总规模10亿元,首期1亿元。

基金投资策略:(1)投资对象:投资项目主导产品和业务市场规模大、技术壁垒高、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优秀、商业模式成熟。(2)投资领域:国家重点和优先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高端智能制造、新材料、军民融合等为主。(3)投资阶段:以成长期和中后期为主。(4)退出方式:IPO或并购重组为主。(5)投资创新:每只基金成立投资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只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5人,红塔创新、阳光创投、金信投资和与本公司各委员1人,GP管理团队1人,所有项目根据投资金额分级审批:单个项目投资在1亿元(含)以下,至少4票通过;单个项目投资在1亿元以上,全票通过。(6)投资区域与投后管理:面向全国,青岛市城阳区优先。优先投资不超过阳光创投出资1.1倍(红塔创投、金信投资、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对青岛投资,或者介绍已投资项目在青岛投资或落户合并计算)。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一、红塔创新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国非控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31,158万元。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策的影响
为积极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与优秀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公司及基金,该基金公司及基金管理团队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合作关系,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公司与以自有资金投资,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各自基于独立自主进行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期及全部投资完毕后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注册地: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康佳大街1号北京康佳大厦D座213。

中信未来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中信未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是中信控股公司(持股45%)。

中信未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汇佳公司”)
公司名称:东方汇佳(珠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任红尧。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3J224B。成立日期:2017年12月6日。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注册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6室—41040(集中办公区)。

东方汇佳公司已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东方汇佳公司为本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信佳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
(二)基金规模:不超过10.06亿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出资人及方式:

(五)存续期:3+3+1(3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经出资人同意可延期1年,延期最多不超过2次。
(六)退出机制: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并购、股权转让、回购、项目清算等方式退出。

(七)投资方向: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
(八)管理和决策机制:
1.基金管理人:中信未来公司。
2.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未来公司和东方汇佳公司。
3.本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设6席,5席及以上同意即项目通过。

(九)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天益汇佳为有限合伙人,中信未来公司与东方汇佳公司为普通合伙人,不存在优先级合伙人。

(十)收益分配机制
基金退出清算时在支付完毕各项费用后按照如下顺序分配:1、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的本金;2、中信未来公司、东方汇佳公司与天益汇佳的本金;3、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中信控股公司及其指定主体的归融收益;4、8%(若基金年化收益率≤15%、8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若基金年化收益率大于15%、70%分配给除天益汇佳外的有限合伙人,3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及天益汇佳)。

(十一)本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尚未成立,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私募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拟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将以5G为代表的下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及数字消费产业进行产业投资,本次投资是为了加速本公司在“转型”、“升级”相关战略重点领域和产业布局,以产融结合为路径,导入合作伙件资金和业务资源,形成产业协同,巩固和加强本公司在产业中的优势地位,帮助本公司完成在新兴产业的布局和提升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由于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基金管理团队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针对存在的风险,本公司将认真履行在本基金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和协助被投资企业全面加强经营管理和科学决策,争取实现超额保障投资资产的安全。

发起设立的新兴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为主,现阶段并不涉及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对于本次投资,本公司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为5亿元。

五、其他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六、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关于 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号关注函[2020]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对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

除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与其他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关于 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号关注函[2020]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对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

除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与其他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关于 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号关注函[2020]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对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

除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与其他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关于 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号关注函[2020]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对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

除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与其他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14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 关于 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号关注函[2020]第31号)中的相关要求,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对控股股东书面回复的《关于〈关于控股股东是否计划进行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询问函〉的回函》,回函的主要内容:

除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本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披露预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外,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其他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与其他方合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先主持,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5G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产品电子零部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拟与自然人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平、自然人吴桂平及自然人刘荣荣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万元,祥和企业出资人民币760万元,祥和企业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76%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平、吴桂平及刘荣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76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24%的股权;刘荣荣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荣荣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刘荣荣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而刘荣荣公司管理运营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登记核定的名称为准)
●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6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6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60%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合资公司正式运营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加强风险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实业”或“公司”)的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结合当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在5G通信、汽车电子、新能源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保持稳步增长,为拓宽公司产品电子零部件业务,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拟与自然人刘利国、自然人刘金平、自然人吴桂平及自然人刘荣荣合资设立浙江天台祥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电子”)。祥和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0万元,祥和实业出资人民币760万元,祥和实业出资人民币5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76%的股权;刘利国、刘金平、吴桂平及刘荣荣合计认缴出资人民币760万元,其中,刘利国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5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12%的股权;刘金平将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刘荣荣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刘荣荣以实物出资认缴100万元,持有祥和电子8%的股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上述投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运营相关协议文本及办理其他与合资公司设立有关的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关联关系的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二)投资标的主体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刘利国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路**号,2016年12月至今任东莞国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经理,刘金平现任国侨五金、东莞国侨五金、祥和五金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加工:模具;货物进出口。

2.自然人刘金平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路**号,2016年12月至今任东莞国侨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监事。
3.自然人吴桂平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龙川县象市镇“村委会”村**号。
4.自然人刘荣荣
男,中国国籍,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水镇“村组”**号。

(三)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刘利国、刘金平、吴桂平及刘荣荣共同设立东莞